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2号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万州电厂火电协同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编号：2309-500101-07-02-54544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为神华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新田园，建设有2×105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2×3055吨/小时锅炉，于2016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企业完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拟在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依托企业燃煤发电机组，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主要建设一套污泥直掺焚烧系统，设置湿污泥暂存区、污泥输送系统等，污泥焚烧系统依托企业现有设施。项目实施后设计处理含水率约80%的污泥200吨/天，年处理规模约6万吨，控制入炉污泥的掺入量与燃煤量的最大比例为2%。项目

仅接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接收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湿污泥暂存区清洁废水收集后进入地下湿泥仓，与湿污泥一并送入燃煤锅炉焚烧。脱硫废水依托企业现有脱硫废水处理站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复用水系统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卸泥间进行封闭，卸泥间设置自动门，污泥厂外运输采用密闭罐车，污泥运输车进入卸泥间后，卸泥间大门关闭，同时打开地下湿泥仓上方设置的液动推杆盖板进行卸泥，卸泥完成后盖板封闭卸料口。项目地上湿泥缓冲仓、地下湿泥仓和地坑废气收集后通过 1#或 2#燃煤锅炉送风机入口送入锅炉焚烧处理。2 台燃煤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SCR 脱硝+三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240 米高双管集束烟囱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氯化氢

及其他重金属应达到参照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标准限值要求。企业1#燃煤发电机组、2#燃煤发电机组双停前不再接收外来污泥，并及时对湿污泥暂存区内现存污泥全部掺烧处置，确保湿污泥暂存区不积存污泥。企业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实施后，炉渣增加约488.58吨/年，脱硫石膏增加约369.83吨/年，作为建材进行综合利用。飞灰增加约4394.09吨/年，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后妥善处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上湿泥缓冲仓架空设置，地下湿泥仓架空设置于地坑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卸泥间地面和湿泥仓地坑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

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地下湿泥仓地坑内设置通风系统，并设置有毒气体检测仪器；地下湿泥仓架空设置于地坑内，地坑最低点设排水泵池。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温室气体排放影响评价及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预计减少燃煤消耗量约 936 吨/年，减少碳排放总量约 1510.95 吨二氧化碳/年。应加强管理，降低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进一步减少碳排放。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1837.5 吨/年、1291.5 吨/年、367.5 吨/年，均未超过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